

商品名稱：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單一保額型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輔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商品文號：
106.07.28明商企字第1060000612號函備查
107.07.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
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
106.02.26明商企字第1050000165號函備查
106.06.15明商企字第10600000614號函備查
106.06.15明商企字第10600000616號函備查
106.12.29明商企字第106000119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金
第三人財物責任保險金
責任保險金
傷害保險金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
道路救援費用

保障 2000 萬 以方案二為例

超安心之車險

新式 共用保額汽車第三人責任

第三人責任每一事故最高2000萬，保險期間無上限以方案二為例

第三人責任共用保額，體傷及財損理賠金無個別限制

增加保障，都可以再加買的第二張汽機車責任險保單

※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保險，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35%；如要詳細了解其
他相關資訊，請洽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戶服務專線：0800-528-528)或網站(網址：
<http://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由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
一切權利。

※資訊公開聲明：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明台產物保險公
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明台產物保險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號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8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DM版本：107.08版

第1頁，共8頁



專案特色

1



2000萬高額保障， 讓您行車免擔心

方案二提供每事故2,000萬保障，車禍巨額賠償擺免驚

2



第三人責任共用保額， 理賠免憂心

體傷與財損保額無分項保額限制，不必再自掏腰包

3



超額保障不折扣， 行車責任超安心

第三人責任每次事故最高2000萬，保險期間不限次數(以方案二為例)

4



享有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貼心又安心

道路救援服務(限汽車)，讓您行車免操煩



投保注意事項

1 投保年齡：

*最低：法定駕駛執照考照最低年齡限制

*最高：無上限規定

註：須持有駕駛執照

2 投保規則：

(一)適用對象：

1.領有駕照之自然人

2.公司行號法人客戶

(二)適用車種：

1.機車：重型機車(01)、輕型機車(02)

2.汽車：自用小客車(03)、客貨兩用車(22)、自用小貨車(04)、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19)

(三)其他注意事項：

1.本專案為汽車保險商品，適用收費出單制度

2.本專案之實際保費需依據車種、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投保紀錄計算為準

3.第三人責任險投保紀錄需在11級(含)以下適用本專案

4.如已投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之第三人責任險相關保險，不適用本專案

5.如已投保其他家產險公司汽機車險保單，仍可投保本專案一年期或短期保單，短期保費係數請參照本專案保單條款

3 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一)適用車種：汽車

(二)適用地區：台灣本島與澎湖，但限救援車輛能行駛、進入作業之道路

(三)服務項目：

1.拖吊服務：每一事故最高拖吊以20公里為限(平面拖吊，採兩輪著地拖行)

2.急修服務：更換輪胎、接電啟動、加水、加油(燃油費用自付)

4 有關本專案商品，除參考DM各項說明外，仍悉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約定為憑。



人身保險暨財產保險投保人（要/被保險人）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敬告要保人/被保險人（下稱「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告知義務：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貴客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說明：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向本公司請求保險金。
(一)權利之行使：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2.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3.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之日起算。(二)契約變更：1.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2.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地址。3.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4.商品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1.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2.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並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者，從其約定。
-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本公司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sing-mingtai.com.tw>瀏覽。
- 本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二)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項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一號 電話：(02)2772-5678 傳真：(02)2772-6666 網址：www.msig-mingtai.com.tw

明台產物汽車保險要保書

注意：本要保書為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並為保險費率增減之依據，務請要保人依次詳細填寫清楚。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107.07.31明商企字第1070000994號函備查

保險卡號碼	第	號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單係	☐ 明台續保 ☐ 同業轉保		號
被保險人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住所(通訊處)	□□□□□				E-MAIL：				
要保人	☐ 同被保險人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代表)人			聯絡電話：			
住所(通訊處)	□□□□□				E-MAIL：				
使用人			抵押權人			乘載限制			年齡性別係數
任意險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時止
強制險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 12時止(個月)
車種代號	原始發照年月日	號牌號碼	車輛廠牌型式代號	排氣量		製造年月	引擎/車身號碼		
	民國	年	月	日		立方公分	西元	年	月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保險種類	保障內容			汽車			機車		
				方案一	方案二	強制險	方案一	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自用) 單一保額型	第三人傷害及財損責任保險金/每一事故			1,000 萬	2,000 萬	-	1,000 萬	-	
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 傷責任附加條款	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金/每一個人			-	200 萬	-	-	-	
第三人責任保險慰問金 費用附加條款	奠儀金費用/每一事故/每一個人			-	5 萬	-	-	-	
	慰問金費用(住院10天內)/每一事故/每一個人			-	5 千	-	-	-	
	慰問金費用(住院超過10天)/每一事故/每一個人			-	1 萬	-	-	-	
	合併給付之限制/每一事故			-	10 萬	-	-	-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 附加條款	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每一事故			-	5 萬	-	-	-	
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	拖吊救援50公里(每一事故)、或送油或送水、 或更換備胎、或提供接電之必要服務費用/年度			-	3 萬	-	-	-	
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 駕駛人傷害保險條款	駕駛人傷害保險金/每一個人			-	200 萬	-	-	-	
強制險	每一個人死亡(定額給付)			-	-	200 萬	-	200 萬	
	每一個人殘廢(最高給付)			-	-	200 萬	-	200 萬	
	傷害醫療(最高給付)			-	-	20 萬	-	20 萬	
保險費				汽車任意險(A)		汽車強制險(B)	機車任意險(A)	機車強制險(B)	
				□	□	□	□	□	
總保險費合計(A+B)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

強制險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業務員是否已知其所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是 ☐否

壹、聲明事項：

一.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四.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貳、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保密措施：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有嚴密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內容歡迎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查詢。

二.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駕駛人傷害險簽名	傷害險受益人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電話	住所(通訊處)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要保人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	輸入	統計單位	經手人代號	服務人代號	保經代簽署章	單位代號/名稱	業務員簽名及登錄字號	業務來源
			ET/73411				姓名(親簽)： 登錄證字號：	☐ 一般件 ☐ 行員件；姓名： 被保險人與行員關係：



專案費率

(新臺幣元)

車種	汽車					
	方案一		方案二		強制險	
投保等級/性別/保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無投保紀錄	4,958	4,462	7,243	6,743	1,398	1,318
一年無肇事	4,462	3,966	6,743	6,243	1,218	1,138
二年無肇事	3,966	3,470	6,243	5,743	1,138	1,059
三年無肇事	3,470	2,975	5,743	5,243	1,099	1,019

說明：上表保費係自小客（30~60歲）參考保費，實際保費仍須依據車種、被保險人年齡、性別及肇事紀錄計算為準。



專案商品免費諮詢電話：0800-868-889

車種	機車			
	重型機車		輕型機車	
保險期間	一年期	二年期	一年期	二年期
強制險	658	1,200	424	735
方案一	無投保紀錄	1,230	824	不適用
	一年無肇事	1,107	742	
	二年無肇事	984	659	
	三年無肇事	861	577	

說明：上表保費係以30~60歲參考保費，實際保費仍須依據車種、被保險人肇事紀錄計算為準。

繳費方式

☐ 現金繳款：保險費： 元

以現金繳款者請填以下資料，並請分行將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輸入傳票摘要代號
 *送件時需檢附存款憑條

帳號：5321-01-00113-500（彰化銀行仁和分行）
 戶名：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入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信用卡繳費

三井住友海上集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

信用卡繳付保費授權書約定事項(持卡人請詳閱，並於下方簽名表示同意)：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則本授權書失效，保險費視同未繳。

授權號碼： (由明台產物填寫)

信用卡種類：☐ 聯合信用卡 ☐ VISA ☐ MASTER ☐ JCB ☐ AE

信用卡卡號： - - - 有效期限： 月 年 (西元)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電話：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持卡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配偶 ☐ 父母 ☐ 子女 ☐ 祖(外祖)父母 ☐ 孫(外孫)子女 ☐ 兄弟姐妹 ☐ 公司負責人

持卡人簽名： (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一致)
 簽帳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聲明事項：本人(持卡人)已知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敬請詳閱，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99-080免付費客服專線。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者)。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視業務性質記載)。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www.msig-mingtai.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99-080免付費客服專線。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投保險種：_____

被保險人：_____ ☐同要保人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 _____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3.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5.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4.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6. 招攬人員已提供「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予客戶並告知其個人資料使用之相關權益。」..... ☐

招攬分行：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財產保險)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
- (二) 財產保險
- (三) 人身保險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行銷(包含合作推廣保險業務)
- (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七) 金融爭議處理
- (八)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美國稅籍編號、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文件內容,並以本公司與 台端往來及自 台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台端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台端可致電02-2521-4879向本公司客服人員詢問)。

六、除 台端所申辦之業務有關郵件、帳單或通訊外,若 台端不欲接獲其他行銷郵件或通訊,可致電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服務專線02-2521-4879,將由本公司客服人員為 台端服務。

七、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受告知人:

要 保 人:_____ 被 保 險 人:_____ (☐ 同要保人)

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_____ 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為同一人者,只須簽名一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03.07.01 版本
合作推廣專用(產險)

銀行
收執
聯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臺端詳閱：

(一) 目的:如附表所勾選實際辦理業務類別之特定目的及代號。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居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四) 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 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本行客服專線412-2222(以市話計費)或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365-88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chb.com.tw>）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本行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臺端得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合作推廣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受告知人（要保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投保超安心之車險專案商品，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損理賠金如何分配？

發生肇事理賠後，被保險人需負賠償責任且受請求時，第三人體傷死亡之賠償額度，需先扣除強制險給付金額，剩餘傷亡及財損部分即可依投保專案保額給付。

在超安心之車險專案保險金額內，傷亡及財損賠償額度可採彈性分配，無個別額度限制。

2. 投保超安心之車險專案商品與一般傳統型第三人責任險有何不同？

案例說明：王先生某日發生車禍意外事故，造成對方1人死亡與車輛嚴重受損，依法應付第三人賠償責任為「死亡1300萬與財物損失100萬」。

「超安心之車險」與市面上傳統型第三人責任險之理賠差異處，如下表說明。

案例和解或判例確定		傳統型第三人責任險			共用保額專案型（超安心之車險）		
		第三人責任險保額：體傷死亡200萬、財物損失50萬 每一事故體傷死亡400萬			第三人責任險保額：單一保額2,000萬		
案例	損失情形	保險公司理賠金額			保險公司理賠金額		
		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	合計(含強制險)	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	合計(含強制險)
對方傷亡財損	一人傷亡1300萬 財物損失100萬	1人死亡 理賠200萬	1人死亡 理賠200萬 + 財損理賠 50萬	死亡理賠 400萬 + 財損理賠 50萬	死亡900萬 + 財損50萬	1人死亡 理賠1,100萬 + 財損理賠 100萬	1人死亡 理賠1,300萬 + 財損理賠 100萬
圖解說明		未投保本專案			投保本專案		
							

3. 保險還沒到期，可以另外投保本專案商品？

本專案可以是車主的第二張責任險保單，配合需求隨時加買，並依下列短期係數表加收保險費。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100

4. 投保超安心之車險專案「汽車方案」，可享受每日免費道路救援服務；且投保汽車方案二更可讓您的愛車獲得升級的道路救援服務。



道路救援保障服務	汽車方案一	汽車方案二
免費平面拖吊20公里/每日一次	✓	✓
拖吊救援50公里/每一事故，保險期間內累積3萬元內。 (拖吊方式含全載、拖載及其他特殊處理方式)	✗	✓
緊急救助：更換備胎、接電、送水、送油服務 (備胎需自備；油品購買費用需自付)	✓	✓
地區限制(現台灣本島地區及澎湖)	✓	✓

備註：實際道路救援作業如超過上表所列服務內容，而產生道路救援費用，將由保戶支付該項費用予道路救援公司。